



4. 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終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至 103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

案 件 種 類	終 結 情 形						
	合 計	執 行 完 畢	予 以 認 可	駁 回 (不 予 認 可)	撤 銷	停 止	他 結
總 計	18,655	12,681	240	5,695	33	2	4
通 訊 監 察 案 件	18,299	12,681		5,580	33	2	3
聲 監	18,190	12,594		5,558	33	2	3
職 監	4	4					
急 聲 監	105	83		22			
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	356		240	115			1
聲 監 可	356		240	115			1

說明：1. 本表之通訊監察案件係以「聲監－>聲監續－>...－>聲監續」整串案件終結採 1 件列計之件數。如有聲監案件結束後，聲監續案件被駁回者，其終結情形歸入執行完畢欄，終結情形撤銷係指經法官裁定撤銷執行通訊監察案件；停止係指審判中法官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。

2. 配合 103 年 1 月 29 日修訂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-1 條，自 103 年 7 月起，新增「聲監可」案件之終結情形（予以認可、不予認可），並於本表陳示終結件數。
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